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黃昱中
電話：(02)2322-8230
Email：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07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修正條文-收費辦法.odt、修正條文-調解規則.odt、11425507470.pdf）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」第9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114年4月15日台財促字第114255074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5 10:27:39

臺北市政府 1140415
AAAA1140116287